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老凤祥　　公告编号：2026-049

900905　　老凤祥 B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劲松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433,19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4,903,85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9,529,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26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9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邱建敏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B 股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777,925	99.9440	124,132	0.0552	1,800	0.0008
B 股	19,483,226	99.7639	40,800	0.2089	5,308	0.0272
普通股合计：	244,261,151	99.9296	164,932	0.0675	7,108	0.0029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764,525	99.9380	137,532	0.0612	1,800	0.0008
B 股	19,483,226	99.7639	40,800	0.2089	5,308	0.0272
普通股合计：	244,247,751	99.9241	178,332	0.0730	7,108	0.0029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777,925	99.9440	124,132	0.0552	1,800	0.0008
B 股	19,483,226	99.7639	40,800	0.2089	5,308	0.0272
普通股合	244,261,151	99.9296	164,932	0.0675	7,108	0.0029

计：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777,925	99.9440	124,132	0.0552	1,800	0.0008
B 股	19,441,426	99.5499	40,800	0.2089	47,108	0.2412
普通股合计：	244,219,351	99.9125	164,932	0.0675	48,908	0.0200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777,925	99.9440	124,132	0.0552	1,800	0.0008
B 股	19,483,226	99.7639	40,800	0.2089	5,308	0.0272
普通股合计：	244,261,151	99.9296	164,932	0.0675	7,108	0.0029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777,925	99.9440	124,132	0.0552	1,800	0.0008
B 股	19,483,226	99.7639	40,800	0.2089	5,308	0.0272
普通股合计：	244,261,151	99.9296	164,932	0.0675	7,108	0.0029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777,625	99.9439	124,432	0.0553	1,800	0.0008
B 股	19,483,226	99.7639	40,800	0.2089	5,308	0.0272
普通股合计：	244,260,851	99.9295	165,232	0.0676	7,108	0.0029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777,625	99.9439	124,432	0.0553	1,800	0.0008
B 股	19,483,226	99.7639	40,800	0.2089	5,308	0.0272
普通股合计：	244,260,851	99.9295	165,232	0.0676	7,108	0.0029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773,225	99.9419	124,132	0.0552	6,500	0.0029
B 股	19,457,881	99.6341	40,800	0.2089	30,653	0.1570
普通股合计：	244,231,106	99.9173	164,932	0.0675	37,153	0.0152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770,725	99.9408	124,132	0.0552	9,000	0.0040

B 股	19,483,226	99.7639	40,800	0.2089	5,308	0.0272
普通股合计：	244,253,951	99.9267	164,932	0.0675	14,308	0.00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4,089,358	99.2909	164,932	0.6798	7,108	0.0293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4,075,958	99.2357	178,332	0.7350	7,108	0.0293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4,089,358	99.2909	164,932	0.6798	7,108	0.0293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4,047,558	99.1186	164,932	0.6798	48,908	0.2016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4,089,358	99.2909	164,932	0.6798	7,108	0.0293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4,089,358	99.2909	164,932	0.6798	7,108	0.0293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4,089,058	99.2897	165,232	0.6810	7,108	0.0293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24,089,058	99.2897	165,232	0.6810	7,108	0.0293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24,059,313	99.1671	164,932	0.6798	37,153	0.1531
1.10	《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24,082,158	99.2612	164,932	0.6798	14,308	0.05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雷页沁、郭嘉仪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